



日新独立中学 学生团体借用礼堂申请表

團體名稱			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日期					
活動時間	由		至：		
負責老師					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				
吾等願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條文，如有違背而導致場地受到任何損壞，願承擔一切責任。					
主席：		指導老師：			
_____		_____			
（正楷： ）		（正楷： ）			
学生团体借用礼堂简则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凡借用禮堂，有關指導或負責老師必須在場監督。倘若發生任何意外，有關老師與團體必須承擔一切后果與責任。2. 借用者須于兩星期前向事務處作出申請。3. 借用者必須根據所批准的時間使用，不得超時活動。4. 申請長期使用之團體，如遇學校有其他活動在禮堂進行或出租宴會時，須暫停使用。5. 必須保持禮堂之衛生、整潔；若設備有任何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6. 任何公物在使用完畢之后，必須交回原處。7. 禁止在禮堂內舉行舞會。8. 禁止在禮堂內拉彩炮；舞台背景板禁用大頭針或釘槍。9. 善后工作必須在有關活動完畢后一天內完成。10. 若屬大型活動，必須請專人或團體負責交通指揮。11. 若遇特殊情形，事務處有權決定並施行之。12. 愛惜公物，保持高紀律，如有破壞，除賠償外將受懲罰。情節嚴重者，本處有權不考慮其往后的申請。					
事務處批准：			日期：		
備註：					